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防止及處理性騷擾」學生政策**  
(1/9/2023 更新)

**(I) 政策聲明**

基督教女青年會丘佐榮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 會確保每位學生都在《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下學習。本校會將政策通報全體學生，並要求全體學生嚴格恪守以下政策。

性騷擾是違法的，而且會影響工作和學習。在本校，我們相信每個人均有權在一個沒有歧視、騷擾、中傷及針對(使人受害的歧視)的環境下工作和學習，**我們無論如何都不會容忍性騷擾這類行為**，以保障人權。

性騷擾乃屬個別事件，本校會透過教育及培訓，並設立投訴機制，為求建立一個沒有歧視和愉快的校園。

**(II)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含義、涉及人士及例子舉隅**

1.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性騷擾 (第一部份，第二章(五))

一個人是性騷擾，如果：

「他/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

或

他/她作出其他不受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2. 性騷擾的含義

有兩類性騷擾：

2.1 錯誤運用權力或交換：

決定是基於個人允許或拒絕獲取性方面好處的意願(例如：要求獲取性方面好處以換取升職、加薪、或考試合格)。

2.2 敵意的環境：言語上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目的在重大干預一個人的工作/學習表現，或營造一個冒犯、敵意或威嚇的工作/學習環境。

3. 性騷擾涉及人士

3.1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員作出的行為，可能會令他個人負上責任。僱員如對上司、準上司、同事、準同事、下屬、準下屬作出性騷擾，不論出於任何動機，即屬違法。

3.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明知而協助另一人作出性騷擾，須視為本身作出同一行為。任何人如向另一人提供或要約提供任何利益，或使另一人遭受或威脅另一人遭受任何不利，以指示、誘使或企圖誘使該另一人對第三者作出性騷擾，即屬違法。

3.3 本校學生如對學生、準學生及僱員作出性騷擾，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同性或異性，本校會按照情況，作出輔導及跟進。

4. 性騷擾的例子 (資料來源：教育局網頁的「防止校園性騷擾的問與答」)
- 4.1 主動作出的身體接觸或動作
  - 4.2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4.3 涉及性的言論或笑話
  - 4.4 追問或影射別人涉及性的私生活
  - 4.5 展示使人反感或色情的資料如海報、艷照、卡通、塗鴉或月曆
  - 4.6 不受歡迎的邀請
  - 4.7 使人反感的涉及性的通信資料 (信件、電話、傳真、電郵等)
  - 4.8 盯著或色迷迷的看著別人或其身體部位
  - 4.9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例如未經邀請為某人按摩或故意摩擦其身體
  - 4.10 觸摸或撥弄別人的衣服，例如掀起裙子或襯衫或把手放進其口袋

### **(III) 防止性騷擾的措施**

學生

為提高學生對防止性騷擾行為的認知和意識，本校會：

1. 向學生提供有關「防止性騷擾政策」聲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2. 按需要檢討「防止性騷擾政策」，並按實際需要作出修訂；
3. 透過宣傳、講座及培訓等各類活動，以推廣「防止性騷擾政策」，務求建立一個平等及愉快的校園；

學生宜注意以下守則：

1. 所有學生應盡量避免與異性單獨於任何房間內進行任何活動，如有必要，亦宜打開門窗，讓其他人士能知悉室內情況。
2. 如非以學校通告，並獲校長批准之校外活動，學生之間的一切校外活動，校方將不負任何法律或保險責任。

### **(IV) 投訴機制**

若有人認為或懷疑被性騷擾，應儘快投訴，投訴及處理投訴將按「校本處理投訴機制」程序跟進。